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1 概述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具体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836>。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企业所在地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依法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且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本次信息公开将第一次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了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送审前，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1 日在苏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将项目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告知公众，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公司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836>。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 3-1。



项目公示
第一次公示
第二次公示
全本公示

第二次公示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8 阅读: 1241次 原文ID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sz-epia.cn/bzsn.asp>,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0512-5845-4577联系建设单位陶经理后可到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sz-epia.cn/bzsn.asp>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青海路21号

联系人: 陶经理

联系方式: 0512-5845-4577

电子邮箱: 9976075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21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基多元醇材料项目(公示版).pdf

上一个: 《新建年产30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13500吨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个: 没有资料



图 3-1 项目环评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页面

3.2.2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4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见图3-2和图3-3。在媒体刊登公告后，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图3-2 2023年11月10日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属于张家港保税区的一个功能区，《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参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较为认可，相信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符合环保要求。